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 2014 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无影响并已与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核意见
见签字页）

高力生_____ 张丽桂_____ 黎 宇_____

严华鑫_____ 刘敏赞_____ 郭仕强 _____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19 日